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牟定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机构名称: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投入情况分析.....	10
（二）过程情况管理.....	10
（三）产出情况管理.....	10
（四）效果情况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1
（一）发现的问题.....	11
（二）意见和建议.....	12
六、评价责任.....	12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华振绩评字【2021】第 095 号

绩效评价报告

牟定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分县级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1〕9 号）要求，对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和《中共牟定县委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牟发〔2019〕24 号）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了本次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安全生产管理与我国经济发展相伴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的创新成为一个迫切的课题。随着安全生业务不断发展，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工作的迫切性已经不断显现出来，迫切需要建立科学、高效、完善的管理、应急指挥体系以及相关的软硬件配套设施。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部门的动态监管能力、提高行政效率、规范执法行为、消除各种隐患，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就必须尽快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发展变化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量、效能和水平。

2019 年 1 月 15 日牟定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一、原则同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自行安装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过程中对磅秤、过磅房予以 3 万元 / 户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按照十七届县人民第 37 次常务会议要求，由县财政安排落实。二、原则同意县安监局提出的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人员招聘及薪资方案，由县安监局负责，面向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年 5 万元包干，人员合同问题按照相关程序交由中介服务机构解决，所需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每年 30 万元下达，不足部分 20 万元每年从县级非税收入中安排解决。同时，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从 2019 年开始每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作为全县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费。三、

同意将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监控租赁费用 172 万元，通信传输租赁费用 40 万元，合计 212 万元列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从 2020 年开始每年根据所需支付租赁费用由县财政据实列入财政预算。四、同意从财政资金中拨付 50 万元用于非煤矿山企业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监控大厅装修，安装操作台，购置机房空调、大厅办公桌椅、值班室床褥，人员培训等经费”。

2、主要实施内容

在县应急管理局建设县级监控管理服务中心，在全县 44 个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装过磅称重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逃逸报警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和远程监控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应急管理局县级专项经费的通知》（牟财建〔2020〕57 号）同意下达 2020 年县级专项经费 1,734,600.00 元。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 1,134,600.00 元（其中：信息监控中心合同工程款 2020 年第一次付款 807,400.00 元、信息化监控中心 2020 年信息传输费 327,200.00 元），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 600,000.00 元（其中：劳务费 500,000.00 元、维修（护）费 100,000.00 元）。资金全部下达到位。

“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1,651,674.72 元，其中：2020 年度支出 1,577,146.86 元、2021 年度支出 74,527.86 元。

项目资金结余 82,925.28 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缴财政。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水平。

数量指标：重点企业纳入监管数量 ≥ 32

质量指标：纳入全天候视频监控企业户数 ≥ 32

及时反应生产经营现场状况企业户数 ≥ 32

成本指标：监管平台人员全年开支经费控制 60 万元

（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由牟定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前期论证、项目申报、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实施计划后，由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实际工作及计划提出资金支出计划，分管领导批示意见，领导小组签署意见，最后经党组会议讨论决议后，负责的股室组织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对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获得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以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为链条，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方面分析 2020 年度资金及工作安排是否体现了财政支出资金目标，综合衡量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被评价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牟定县应急管理局，评价对象为牟定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的“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20 年获取的财政资金 1,734,6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即：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对；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以 100 分计，设置“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投入 15%，过程 50%，产出 20%，效果 15%。

“投入”指标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各级补助资金的安排及保障到位情况。

“过程”指标由“项目管理、资金管理”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8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资金支出使用的规范性。

“产出”指标由“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为 3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的工程质量、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由“综合效益”1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4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对牟定县经济发展、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法等方法。

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个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开展范围。

2、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会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相关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和问卷调查等工作。

4、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并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开展报告撰写工作。

5、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分析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6、出具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配合做好报告使用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17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5	100%
过程	50	46.55	93.1%
产出	20	19.62	98.1%
效果	15	15	100%
合计	100	96.17	96.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牟定县 2020 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总体完成较好。

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	二级	三级			
投入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完成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资金落实情况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完成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达到 100%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完成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过程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设定组织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完成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情况	是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审批通过	完成	制定《牟定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档案管理规范性	是否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完成	档案管理规范
	资金管理指标	依法建账	是否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完成	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单位财务制度	单位是否制定财务管理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	完成	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部分完成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但部分经费支出核算科目不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未专款专用、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项目资金违规率=违规金额/实际投入	部分完成	实际支出 1651674.72 元，其中 74527.86 元超出资金申报额度，违规率 4.5%
		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要素是否齐全	完成	取得票据合法、合规、要素齐全
产出指标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对比情况	完成	项目按期完成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的比例，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部分完成	实际下达资金 1,734,6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1651674.72 元，资金使用率 95.2%
效益指标	综合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完成	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教育行业发展的作用、影响	完成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完成	监管范围、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对出现环境污染的情况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建设完成为该县（市）教育行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完成	在未来使用年限内，满足了对相关行业的长期、有效监管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100%）。项目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范，批复资金全部及时下达到位。

（二）过程情况管理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46.55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93.1%）。总体上来看项目的实施管理与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仍存在一些欠缺。

一是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但部分核算不符合牟财建〔2020〕57 号文件的要求。牟财〔2020〕57 号文件中规定应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实际资金支出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安全生产基础-办公费”、“安全生产基础-其他交通费用”“安全生产基础-培训费”、“安全生产基础-会议费”等科目。

二是项目共计支出 1,651,674.72 元，其中包括支付信息监控中心合同工程款 881,927.86 元，但在申报资金时，该项支出仅申报 807,400.00 元，财政对应下达资金 807,400.00 元，超过申报资金数额支出 74,527.86 元。

（三）产出情况管理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2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98.1%）。该项目重点企业纳入监管数量、纳入全天候视频监

控企业户数均完成 44 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在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但该项目下达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共计 1,734,600.00 元，实际支出 1,651,674.72 元，结余 82,925.28 元，资金使用率 95.22%。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100%）。“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的实施，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带动了地区经济发展；同时，监管范围、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对出现环境污染的情况，能够更及时、有效的处理，对生态环境的维持提供保障；再者，对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工贸行业企业在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提升，促进社会稳定，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发现的问题

1、未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范核算支出

根据牟财〔2020〕57 号文件规定，支出应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科目核算。牟定县应急管理局实际资金支出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安全生产基础-办公费”、“安全生产基础-其他交通费用”“安全生产基础-培训费”、“安全生产基础-会议费”等科目。

2、超过资金申报数额支出 74,527.86 元

项目共计支出 1,651,674.72 元，其中包括支付信息监控中心合同工程款

881,927.86 元，但在申报资金时，该项支出仅申报 807,400.00 元，财政对应下达资金 807,400.00 元，超过申报资金数额支出 74,527.86 元。

2、拨付的资金未及时使用完毕

“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20 年收到财政资金 1,734,600.00 元，实际支出 1,577,146.86 元，结余 157,453.14 元财政资金未按时使用完毕。

（二）意见和建议

1、在上报预算申请资金时，应按照实际需要支出的内容，准确申报核算的会计科目，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规范支出的使用范围及金额。

2、对于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应在期限内，及时拨付完毕，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属于资金结余的，应及时上缴财政。

六、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非为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评价组组长： 

评价组人员：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牟定县2020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	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纳入监管数量	≥32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应急管理局县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牟财建〔2020〕57号）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纳入全天候视频监控企业数	≥32		
		及时反映生产经营状况企业数	≥3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监管平台人员全年开支经费控制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现场监管水平	是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现场监管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企业满意度	≥9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牟定县2020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日期：2021年 11月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考评尺度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投入 (15%)	1.1项目立项 (40%)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得扣分标准：1. 符合：6分；2. 部分符合：2-5分；3. 不符合：0-1分	6	
	1.2资金落实 (60%)	1.2.1资金到位率 (50%)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4.5	得扣分标准：实际投入资金/计划投入资金×4.5分	4.5	
		1.2.2到位及时率 (5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4.5	得扣分标准：1. 全部及时到位：4.5分；2. 部分及时到位：4-1分；3. 未到位0分	4.5	
2. 过程 (50%)	2.1项目管理 (20%)	2.1.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0%)	是否设定组织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3	得扣分标准：1. 设定：3分；2. 未设定：0分	3	
		2.1.2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情况 (30%)	是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审批通过	3	得扣分标准：1. 制定：3分；2. 未制定：0分	3	
		2.1.3档案管理规范性 (40%)	是否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4	得扣分标准：1. 资料完整、规范：4分；2. 部分完整、规范：2分	4	
	2.2资金管理 (80%)	2.2.1依法建账 (15%)	是否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6	得扣分标准：1. 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核算：6分；2. 未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0分。	6	
		2.2.2 单位财务制度 (15%)	单位是否制定财务管理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	6	得扣分标准：1. 制定了制度：6分；2. 未制定：0分	6	
		2.2.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0%)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8	得扣分标准：1. 符合：8分；2. 部分符合：1-7分；3. 不符合：0分	5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但部分经费支出核算科目不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2.2.4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5%)	是否存在未专款专用、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项目资金违规率=违规金额/实际投入	10	得扣分标准：1. 每降低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2. 如有重大违纪事件，直接扣为0分。	9.55	实际支出1651674.72元，其中74527.86元超出资金申报额度，违规率4.5%
		2.2.5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25%)	项目资金支出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要素是否齐全	10	得扣分标准：每发现一张不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10	

牟定县2020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日期：2021年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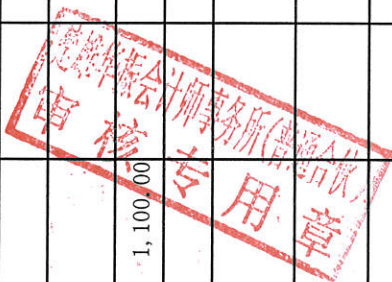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考评尺度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二级	三级					
3. 产出 (20%)	3.1 项目 内容完成 情况 (60%)	3.1.1实际完成情 况(66.7%)	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 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	8	得扣分标准：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8.0分	8	
		3.1.2 完成及时 率(33.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对比情 况	4	得扣分标准：实际到位/实 际投入×6.0分	4	
	3.2资金使 用情况 (40%)	3.2.1 资金使用 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的比 例，项目资金使用率=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 用数/实际到位资金 数)×100%	8	得扣分标准：1. 提前或及 时完成任务：6分；2. 超时 3个月内完成任务：4分；3. 超时3个月以后完成：0分	7.62	实际下达资金 1,734,600.00元 ，实际使用资金 1651674.72元， 资金使用率 95.2%
4. 效果 (15%)	4.1综合效 益(100%)	4.1.1 经济效益 (3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 县(市)经济发展的 影响	4.5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 显：4.5分；2. 作用一般： 1-4分；3. 作用不明显：0- 1分	4.5	
		4.1.2 社会效益 (3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 县(市)社会发展的 影响	4.5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 显：4.5分；2. 作用一般： 1-4分；3. 作用不明显：0- 1分	4.5	
		4.1.3 环境效益 (2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环 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 显：3分；2. 作用一般：1- 2分；3. 作用不明显：0-1 分	3	
		4.1.4可持续性影 响(20%)	项目的建设完成为该 县(市)发展可持续 性影响	3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 显：3分；2. 作用一般：1- 2分；3. 作用不明显：0-1 分	3	
综合得分				100		96.17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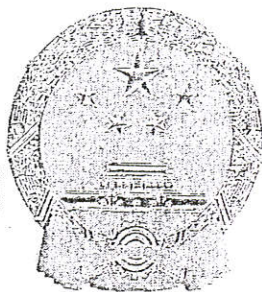
序号	记账时间			凭证号	摘要	支出明细							小计
	年	月	日			劳务费	租赁费	维修费	交通费用	培训费	会议费	办公费	
31	2020	11	30	记账-31	转付《保密工作》杂志订阅费							180.00	180.00
32	2020	11	30	记账-32	转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读物订阅费							127.00	127.00
33	2020	11	30	记账-34	转付《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订阅费							120.00	120.00
34	2020	11	30	记账-35	转付2021年预付电话费							4,000.00	4,000.00
35	2020	11	30	记账-36	转付办公用品购置费							5,606.50	5,606.50
36	2020	11	30	记账-37	转付超限超载警示牌、布标制作费							6,524.60	6,524.60
37	2020	11	30	记账-38	转付太阳能及厕所维修材料费				1,100.00				1,100.00
38	2020	11	30	记账-39	转付电影《特别追踪》拷贝费							172.10	172.10
39	2020	12	31	记账-20	转付非煤矿山信息化中心人员12月份工资支出	23,393.58							23,393.58
40	2020	12	31	记账-21	转付非煤矿山信息化中心人员四季度保险及劳务管理费	20,660.76							20,660.76
41	2021	7	27		支付“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经费		74,527.86						74,527.86
合计						347,560.00	1,209,127.86	1,100.00	14,925.00	14,292.00	4,941.00	59,728.86	1,651,674.72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牟定县2020年“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元)	备注
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无		
资金落实情况指标	资金到位率	无		
	资金到位情况	无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情况	无		
	档案管理规范性	无		
资金管理指标	依法建账	无		
	单位财务制度	无		
	会计核算规范性	根据牟财[2020]57号文件规定，支出应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科目核算。牟定县应急管理局实际资金支出中列入“安全生产基础-租赁费”、“安全生产基础-劳务费”、“安全生产基础-维修（护）费”、“安全生产基础-办公费”、“安全生产基础-其他交通费用”“安全生产基础-培训费”、“安全生产基础-会议费”等科目。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共计支出1,651,674.72元，其中包括支付信息监控中心合同工程款881,927.86元，但在原申报资金时，该项支出仅申报807,400.00元，财政对应下达资金807,400.00元，超过申报资金数额支出74,527.86元，违规率4.5%	74527.86	
	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无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		
	完成及时率	无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	资金使用	实际下达资金1,734,6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1651674.72元，资金使用率95.2%	157,453.14	
综合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无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性影响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JD5F2L

名称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
万家坝（市交警大队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同荣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8日 至 203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收支、会计结（决）算、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等审计业务，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审计，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建设工程结（决）算的审计验证，从事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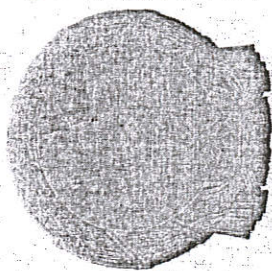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同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万家坝(市交警大队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30068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03〕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06-19

